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調字第5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程式。又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參照）。及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其債權金額新臺幣131,613元為訴訟標的金額，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但依上開說明，原告係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吳宣廷請求分割其自被繼承人張美菊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台南市○○區○○○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下稱系爭遺產），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吳宣廷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茲依原告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節本，核定系爭遺產價額為6,084,932元，被代位人吳宣廷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則其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為2,028,311元

【計算式： $0000000 \div 3 = 0000000.6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以此利益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以徵收裁判費25,251元。原告上開所繳裁判費顯有不足，應再補繳裁判

01 費23,751元。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前向本院（臺
02 南市○○區○○里○○路○段000號）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
03 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6 法 官 許蕙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洪季杏